

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对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》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事宜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有利于本次项目的顺利进行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，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少于 6 个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置换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孔祥云、高卫东、黄亚英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